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林進義

電話：(02)8771-2483

傳真：(02)8771-2501

電子信箱：ji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主字第10429032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(1042903225-2.pdf、1042903225-1.pdf)

主旨：本署增、修訂「建築管理」、「都市計畫」、「國民住宅」、「綜合計畫」、「國家(自然)公園」及「公共工程」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資料期溯自104年1月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04年2月17日台內統字第1042000063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12日10402013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備查通知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業經內政部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已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 /營建統計/公務統計方案/103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/二級報表項下。
- 三、上開報表程式，請 貴局(處)主計機關(單位)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轉知業務填報單位，依報表程式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署「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」(<http://statistweb.cpami.gov.tw>)填報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統計處原函影本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通知影

本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縣市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台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

副本：內政部統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本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公共工程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道路工程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(皆含附件)

2015-02-04
交16:16:59章